

界 军 警 行 动 纪 实 丛 书

奇特的旅程

高厚满 / 编著
解放军出版社



5 中外要犯押解纪实

QI TE DE LU CHENG

世界军警行动纪实丛书

奇特的旅程

——中外要犯押解纪实

高厚满 编著

解放军出版社

10870 63
京新登字 11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奇特的旅程:中外要犯押解纪实/高厚满著.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1995

(世界军警行动纪实丛书)

ISBN 7-5065-2653-0

I. 奇… II. 高… III. 报告文学-中国 IV. I25

奇特的旅程

书 名: —— 中外要犯押解纪实

著 者: 高厚满

出版者: 解放军出版社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邮政编码 100035]

排版者: 北京市泰能照排中心

印刷者: 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发行者: 解放军出版社发行部

经销者: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110 千字

版 次: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500 册

书 号: ISBN 7—5065—2653—0/I·297

定 价: 6.30 元

前 言

押解是一项带强制性的执法勤务。通常指受上级派遣，协同公安或司法部门将罪犯或人犯武装押送到指定地点的一种途中看押勤务。根据押解罪犯或人犯的数量、押解路程、押解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少量押解和成批押解；短途押解和长途押解；徒步押解和乘交通工具押解。押解勤务的基本任务是：担任途中警戒，严防和打击罪犯或人犯逃跑、自杀、行凶、暴动和敌对分子袭击、劫夺罪犯或人犯的非法活动。

武装押解是属于军事性质或准军事性质的一种勤务。这种勤务通常由军队、武装警察或刑事警察遂行。在原苏联，押解勤务由内务部队派出的卫兵队、押送队等部（分）队执行。现在的俄罗斯也沿用了这种办法。在中国，押解勤务通常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派出人员或由刑事警察担负。

（一）

据文字记载，中国古代有一种刑罚叫“流”。所谓流，就是将罪犯押解到荒僻的地方去服劳役或生活的刑罚。这种刑罚执行的主要手段也就是押解。

流放起源于原始氏族社会后期，当时是对氏族成员违反氏族规约的一种惩戒手段。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奴隶主阶级便以此用来作为一种刑罚，以维护其阶级统治。在中国法

制史上，流刑是历代封建统治者采用的主要刑罚之一。

流刑的名称，历代不同。帝尧时称流刑为放。《竹书纪年》中记载：帝尧“五十八年，帝使后稷放帝子朱于丹水”。殷代也有放刑。《尚书·太甲》和《史记·殷本纪》载，帝太甲暴虐，不遵汤法，伊尹放之于桐宫。春秋时晋、齐、郑、楚、蔡等国都有放刑。当时都是放到远离本国的其他诸侯国家。秦代称流刑为“迁”。秦律规定：盗赃“不盈二百二十以下到一钱，迁之”。《秦简·法律答问》中有一则“迁子”案例，记录一个士伍请求官府将他的儿子断足，流放到蜀郡边远县，并令其终生不得离开流放地点，官府答应了该士伍的请求。秦代还往往把对封建统治具有危险性的人迁徙到边远地区。《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始皇八年（公元前239年）长安居成谋反，“军吏皆斩死，迁其民于临洮”。九年，嫪毐作乱，“及其舍人，轻者为鬼薪。及夺爵迁蜀四千余家”。汉和魏晋时期，流刑称“徙”。凡因罪被流放到边远地区叫“徙边”。

流刑刑名最早见于《尚书·尧典》：“流宥五刑”，作为对墨、劓、剕、宫、大辟“五刑”宽宥的一种刑罚，如“流其工于幽洲”。《国语·周语》也有关于“流”的记载：周厉王暴虐，国人“流王于彘”。北魏流刑没有远近差别。北齐正式将流刑列为笞、杖、徒、流、死“五刑”之一，亦无道里之差。北周流刑分为五等：流卫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流镇服，去皇畿四千里；流蕃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北周流刑有时间长短限制，最长为六年。隋代流刑分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三等，也称为“三流”。唐代流刑允许以铜赎，其办法为：二千里赎铜八十斤，二千五百里赎铜九十斤，三千里赎铜一百斤。宋代流刑所流里程和役年与唐代相同，但有加杖。金沿用唐律，流

刑亦分为三等。元代没有流刑。明代流刑沿用宋制，均附加杖，并可用钱赎。清代流刑与明相同。

我国许多古书典籍和戏曲中关于“押赴沧州”和“放逐沧州”的说法，都是指实施“流”这个刑罚。古时候的河北沧州十分荒凉、偏僻，是历代统治阶级放逐人犯的主要地域。

在欧洲，古希腊曾对政治上的敌人实行放逐；古代罗马也采用过这种手段，把罪犯流徙到罗马帝国边远的矿洞中去劳动。

在国外，流刑作为近代的一种刑罚，是在16—17世纪从英国开始实行的。当时英国的罪犯数量激增，致使那些陈旧的地方监狱人满为患，鞭挞、足枷、枷项示众、断手刖足等处刑方法也不足以适应镇压犯罪的需要。这时英国正在开拓美洲新殖民地，大规模的垦荒需要廉价劳动力，因此，英国政府一方面鼓励移民，另一方面把罪犯移到海外去，供给殖民地的劳动市场。流刑于是第一次成为立法上的议题。

英王查理二世时，规定判处死刑的重罪犯，可以在移送海外或绞刑之间任择其一。此时的流刑可以说是由罪犯选择的替代绞刑的刑罚。英国到了乔治一世时，这种刑罚制度有了系统的发展。当时规定，凡被宣判3年以上徒刑的重罪犯，一概放逐到海外。

1781年，美国独立战争胜利以后，明令阻止了英国移送罪犯到北美洲的做法。

18世纪末，英国又开始将罪犯流放到澳洲。

法国的流刑制度开始于1791年，法律规定第二次犯罪的人就要被流放。以后法律规定流氓无赖也要流放。法国罪犯的流放地也是在海外的法属殖民地。

沙皇俄国也广泛实行了流放制度。直到现在俄罗斯仍

将流放作为一种刑罚。俄罗斯的最大流放地区就是西伯利亚。

(二)

武装押解的基本方式主要是两种：一是徒步押解；二是乘交通工具押解。

古代的押解方式一律是徒步押解。那时的交通极不发达，且国家管辖的范围都比较小，不论是押赴刑场，还是押送流放地，都是徒步押解。我国古代如此，古希腊和古罗马同样也是如此。

近代，船舶运输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于是就有了乘交通工具押解的方式。英国查理二世和乔治一世时期，对驱逐到海外英属殖民地的罪犯，其押解方式通常都是乘船押解。

本世纪以来，陆海空交通四通八达，乘交通工具押解的方式成为主要方式。同时，随着国际刑事犯罪的猖獗，押解的里程越来越远，甚至还要跨洋、跨洲，有的途中还需要经过几次换乘，既要乘火车和飞机，还要坐轮船和汽车。这就大大增加了押解途中的困难性、艰巨性和危险性。

徒步押解单个罪犯或人犯时，押解人员要行进于押解对象的左(右)后侧跟进，与罪犯或人犯保持一定距离，切忌与之平行，以防罪犯或人犯突然抢夺执勤人员的武器。同时还要尽量使押解路线避开闹市区和复杂地段。押解途中必须住宿时，应将罪犯或人犯羁押至当地看守所或请求当地政法部门协助解决住宿场所，押解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但可以轮换休息。

徒步押解成批罪犯或人犯时，执行押解任务的部(分)队，应该划分成警戒组、押解组和指挥机动组等若干小组。

通常警戒组应在押解对象前 50—60 米处行进,押解组应在押解对象后 30—50 米处跟进。指挥机动组应行进在便于指挥、便于机动的位置。

1992 年 7 月 1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双河劳改支队劳改犯邓某、钟某和另外几个罪犯一起秘密串连,企图在外出劳动期间抢夺武警战士的武器,打死管教干部和执勤战士后集体逃跑。由于武警战士田光联和陈建坡两同志警惕性高,在押解途中始终与列队行进中的劳改犯保持一定距离,紧握手中钢枪,全神贯注地注视着 30 名罪犯的一举一动。所以,当他们发现劳改犯击倒管教干部、并冲上前来抢夺武器时,他们能够沉着冷静地处置这一突发事件,迅速熟练地推弹上膛,并对空鸣枪警告,从而震慑了罪犯,使劳改犯抢夺武器的阴谋没有得逞。

乘交通工具押解罪犯或人犯时,则应视交通工具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一般来讲,如果是成批用汽车押解罪犯或人犯,通常应在公安、司法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实施,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执行武装押解的部(分)队,应该建立指挥组、前方警戒组、押解组和机动组。各组单独乘车,采取首尾相顾的车队队形。有时也可以采取分组编队和分车押解队形。不论采取何种队形,都不得出现武装押解人员与众多罪犯和人犯同乘一车的情况,以防罪犯和人犯行凶滋事。

用火车成批押解罪犯或人犯时,一般应采取包车厢押解或专列押解的方式,防止罪犯或人犯与普通旅客混杂在一起,不便于监视和管理。

如果是乘火车、汽车单个押解罪犯或人犯,应及时与火车乘警或汽车司售人员取得联系,将罪犯或人犯安置在便于控制、距司机较远的位置,并尽量避开车窗和车门。

1979年5月18日,黑龙江省鹤岗市武警中队奉上级命令,将27名罪犯通过火车押解送至劳改单位。当火车行至石人城车站时,已是晚上10时。火车从石人城车站刚刚启动的时候,死缓犯阮某突然从座位上站起,双手抓住行李架,全身腾起,用脚把客车车厢的双层窗玻璃踹碎,然后企图顺势溜出车厢外。

在这万分紧急时刻,执行押解任务的副班长王会文同志,眼疾手快,一把揪住捆在死缓犯身上的警绳。由于犯人100多斤重的身体顺势下坠,王会文同志的胳膊卡在车窗上,被玻璃片划破,流血不止。他忍住疼痛,死死抓住警绳不放。这时其他同志也迅速赶来协助,很快把犯人拖回车内,及时制止了犯人跳车逃跑的企图。

从这起案例可以看出,乘火车或汽车押解罪犯和人犯时,一定要将押解对象安置在便于控制的位置,并尽量避开车窗和车门。同时,对重刑犯和危险对象要加强警戒,拷牢手铐,绑紧警绳,切忌麻痹大意。

乘飞机和轮船押解罪犯和人犯时,因民用客机和远洋客轮上禁带武器,所以对罪犯或人犯的械具必须经常检查,确保脚镣手铐的牢固可靠。

美国司法部所属的押解航运公司,是一个专门担负押解运送人犯的航运公司。该公司的机组人员都要接受专门的训练,并配备武器。但这些武器平时不随身携带,而是藏在飞机上的一个秘密地方,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就可以拿出来使用。囚犯登机以后,有很多严格的限制,如戴脚镣、手铐,还要带腰链,不许把头和脚伸到过道中,禁止向乘务员或机组成员提出有关飞行计划中的问题等等。由于有一套严格的管理规章,所以这个押解航运公司成立以来没有一

个囚犯脱逃。

(三)

在通常情况下,实施跨国押解还存在引渡问题。

所谓引渡,是指一国应他国的请求,将在其境内被对方指控为犯罪或已判刑的人移交该国审判或处罚。

国家间引渡罪犯的实践,在古代和中世纪即已存在,但那时被引渡的主要对象是政治犯或异教徒。

18世纪时,有些国家间的条约开始规定,除引渡上述罪犯外,还引渡普通罪犯。国际上现行的引渡制度是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形成的,主要是普通刑事罪犯的引渡。自法国大革命开始,在国际间即形成了政治犯不引渡的惯例。

引渡是一种国家行为,涉及到国家的主权问题。一国是否接受他国的引渡请求,除负有双边条约义务的以外,通常由被请求国政府自主决定。在实践中,有些国家认为,只有参加国际引渡条约的国家间方可提出引渡要求,多数国家则无此种限制。使缔约国负有引渡义务的条约有专门的引渡条约和包含有引渡条款的条约。

大量的引渡条约是双边的。多边引渡条约有1933年美洲国家间《引渡公约》和1957年《欧洲引渡公约》等。还有一些国际条约中包含有引渡条款,如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缔约国承诺将犯有灭绝种族罪者依法予以引渡。1970年12月16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即《海牙公约》)和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都规定了关于劫持飞机罪犯的引渡问题。

引渡问题也在一些国内法中加以规定。最早关于引渡

的国内法,是1833年比利时的《引渡法》。

构成引渡的理由,一般是普通刑事犯罪,而且必须是请求引渡国家和被请求引渡国家双方都认为是犯罪的行为或者是引渡条约中所规定的罪行。

政治犯一般不予引渡。宗教罪犯或违反军法的军事罪犯亦不引渡。这是现代引渡与古代引渡截然不同的。

在我国历史上,清朝即曾与外国订立过有引渡条款的条约。例如,1689年《中俄尼布楚界约》规定,嗣后有逃亡者,各不收纳,并应械系遣还。这里所说的“械系遣还”,指的就是武装押解至对方境内。1886年《中法越南边界通商章程》规定,中国人因犯法逃往越南,由中国照会法国,经查明实系罪犯,应行交出。法国人及法国保护之人犯法被告逃往中国者,由法国照会中国,经查明实系罪犯,应设法拘送交出。这里所讲的“拘送交出”,也指的是武装押解移交对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未与外国专门订立引渡条约或司法协助协定。中国已经参加1970年《海牙公约》和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这两个公约规定,劫持飞机是可以引渡的罪行。

早在1923年就开始运作的国际刑警组织,为各成员国之间刑事犯罪的引渡提供了积极的合作。

现在,几乎没有哪个团体、哪个国家会容忍谋杀、盗窃、诈骗、卖淫、贩毒和制造伪币等罪行。因此,国际刑警组织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就是旨在打击触犯共同性法律的犯罪行为和对犯罪者进行起诉。

国际刑警组织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范围广泛,成效显著。根据国际刑警组织驻巴黎总秘书处的统计数字,仅1971年,各成员国进行了广泛的国际性合作,在19个国家

里,应外国警察当局请求,逮捕了 994 名刑事罪犯;由外国警察当局进行逮捕的有 1210 名。这 19 个国家向国外警察当局传递了 87981 份情报,收到了 66608 份情报。80 年代后,由于国际刑事犯罪活动日益猖獗,仅巴黎总秘书处一年就要往外发送电报达 50 余万份。

1984 年 9 月 5 日,在卢森堡大公国首都卢森堡召开的国际刑警组织第 53 届全体会议上,我国政府的入会申请获得了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成为国际刑警组织第 136 个成员国。台湾从此不再是中国在国际刑警组织内的代表。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向世界敞开了大门,同时也使自己走向世界。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与国际刑警巴黎总部和各成员国国家中心局的联系,越来越密切。

中国需要国际刑警总部以及各成员国的合作,国际刑警总部以及各成员国也同样需要中国国家中心局的合作。经过十余年的实践,证明这种合作是卓有成效的。1990 年春,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与日本国家中心局密切合作,成功地引渡了劫机犯张振海。1989 年底至 1990 年春,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与国际刑警总部和哥伦比亚国家中心局合作,成功地引渡了贪污大量公款外逃犯桑继辉。1989 年夏,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与菲律宾国家中心局友好合作,成功地将携带大量公款外逃的罪犯张振忠引渡押解回中国。

(四)

虽然说押解人犯问题是一个历史悠久的问題,但是有关押解的学术著作和资料却很少。

本书在写作风格上,力求以纪实为主,以议论评析为辅,形式活泼,内容详实,既有知识性的介绍,又有评析和学术观点的阐述。目的是让读者在阅读故事的同时,开阔眼界,增长知识,同时也为了让中国的军警同行们多了解一些本专业的国外学术信息,以便借鉴参考。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写作中可参考材料极少,书中肯定有不少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各级领导、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1)
“摩萨德”跨国押解纳粹恶魔	(1)
中国警方赴南美押解贪污大案	
主犯	(13)
英国警方秘密押解巨盗比格斯	(23)
对末代皇帝一行的三次武装押解	(29)
纳粹杀人魔王伊万引渡记	(44)
中国刑警赴菲押解诈骗巨款	
案犯张振忠	(49)
美国押解人犯另辟新径	(56)
奇特的押解航运公司	(60)
是押解囚犯？还是救援队伍	(65)
被押解和囚禁的卫星设计师	(71)
中国刑警遣送杀人潜逃犯	(76)
法国政府引渡“里昂屠夫”	(82)
骗巨款外逃犯史永华被押解回国	(94)
中日携手引渡劫机犯张振海	(103)
法国警方跨国押解杀人潜逃犯	(114)
押解中屡次脱逃的国际惯犯	(119)
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的红色通缉令	(123)
押解途中的意外事件	(130)
美长途押解刺杀马丁·路德·金 的凶手	(134)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边缘的枪声	(141)

“摩萨德”跨国押解纳粹恶魔

犹太民族在历史上是一个历经磨难的民族。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希特勒上台，出任德国总理，自称国家元首，解散参议院，大举迫害和屠杀共产党人、进步人士和犹太人。希特勒纳粹分子对犹太人施加了惨无人道的法西斯暴行，使成千上万无辜的犹太人丧生或者流离失所。

二战结束以后，不少当年纳粹集中营灭绝人性的杀人犯逃匿得无影无踪。然而，有关国家情报部门一直没有放松对他们的搜捕。

(一)

以色列秘密警察部门“摩萨德”，在搜捕纳粹头目的工作中颇有成效。

把那些逃匿到世界各地的纳粹杀人魔王押解到以色列，接受犹太民族的审判，存在着一个引渡的问题。

但是，尽管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了一种快速和有效地合作形式，并通过下达“国际

逮捕令”以保证对严重刑事罪犯的及时引渡，但在许多国家的司法当局对“国际逮捕令”的法律效力仍存在着实践上的分歧。

在不少国家，如果没有取得本国法官依据本国法律签发的有效逮捕证，“国际逮捕令”就难以奏效。这就要影响引渡的及时实施，国际逃犯就有再一次脱逃的可能。在跨国武装押解工作中，如果有关国家缔结了双边引渡协定，那么这种跨国押解就比较容易实施；如果双方没有缔结引渡协定，则这种跨国武装押解就要困难得多。

以色列秘密警察跨国武装押解纳粹头目阿道夫·艾希曼，便是在有关国家没有缔结双边引渡协定的条件下实施的，所以在整个搜捕和押解过程中困难重重，一波三折，颇具传奇色彩。

艾希曼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是罪恶的化身，被称之为“纳粹野蛮行动的象征”。他在第三帝国的头三年里，从一个职位低微的青年摇身一变成了德国党卫队的头头，专门负责放逐奥地利犹太人。用他自己的话来说，那就是他要使奥地利成为无犹太人国家。后来，他又去捷克斯洛伐克，负责“犹太移民”的工作。再后被调回柏林担任盖世太保犹太人处的头头。在艾希曼的亲自监督下，成千上万的犹太人丧生。同其他纳粹的头目一样，艾希曼感到用子弹杀人对军费的浪费，而且这样的杀戮还会在某些德国兵的头脑中形成逆反情绪。他主张采用新的有效的杀人方法。

1941年秋，艾希曼视察了波兰的贝尔泽克，提出要在哪里建立一个集中营，并建造一批一天能毒死一万五千人的瓦斯毒气室。为掩人耳目，毒气室的周围种植了茂密的鲜花，有的还被伪装成淋浴室。就在这期间，艾希曼被任命为

冲锋队的首领，处理大量来自奥斯维辛集中营的信件、明信片。这些信件大多数透露了集中营里的情况。为封锁消息，常常是信还没有寄出，写信人就已失踪。

艾希曼把消灭地球上的犹太人当作德国取胜的重要标志。他发誓，即使第三帝国失败了，也要把活着留在集中营里的犹太人斩尽杀绝。

1945年初，当盟军接近奥地利的阿尔卑斯山时，艾希曼在那里领导着德军的一个分队。不久，德国投降了，他考虑到自己已成为臭名昭著的人物，是一个杀人魔王，被俘后绝没有好下场。于是，他独自一人从一条山路上逃走，身上带着够吃两天的干粮。从此他消声匿迹了。

1960年4月，以色列秘密警察部门“摩萨德”获得准确情报，对犹太人犯下了滔天罪行的艾希曼竟还活在人世，并且隐居在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郊区。

但当时，以色列与阿根廷两国之间并没有缔结双边引渡协定。布宜诺斯艾利斯是阿根廷共和国的首都，是阿根廷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全市面积3885平方公里，人口近1000万，号称南半球第一大都会，素有“南美巴黎”的称誉，地铁、火车、汽车、飞机应有尽有，交通四通八达。即使任何一个国内社会治安状况不太好的国家，对首都的治安秩序也是不会松懈的。几个外国人到人家首都去秘密押解一个公民，可真不是闹着玩的儿戏，搞不好就可能“赔了夫人又折兵”，弄巧成拙。这就使以色列秘密警察赴阿根廷追捕和押解艾希曼回以色列的任务，变得十分艰难而棘手。